

03 國立成功大學雲端計算服務管理要點

99.11.24 第 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，提供另一種電腦或伺服器運算供應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雲端計算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係指使用者可依其需要，經由本中心網路取得計算、網路、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三、 本服務提供給本校(或連線機關、學校)各單位、系所、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，管理及使用方式應符合教育部頒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不得有違反本服務設置目的之行為。如有違法行為，使用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使用人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系所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付。
- 五、 本服務之種類、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另訂之。收費標準之訂定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經本中心計算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 本服務申請方式，分為線上與紙本兩種。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中選取服務種類、數量及使用時間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本中心依訂定起始日期啟動服務，並將核准使用通知、使用明細與費用帳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使用人。使用人須於收到通知 60 日內完成繳費手續，始可繼續使用本服務。期限內未完成繳費手續者，即停止服務，收回使用權限。
- 七、 本服務之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用於支付本服務相關之系統開發、設備擴充、故障排除、汰舊換新與人員雇用等事項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成功大學雲端計算服務收費標準

99.12.27 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通過

服務類別	規格	單價	附註
Plan A	雙運算核心 記憶體 2GB 儲存空間 100GB	100 元/日	中華電信:90 元/日 單運算核心 記憶體 2GB 儲存空間 100GB
Plan B	四運算核心 記憶體 4GB 儲存空間 100GB	120 元/日	中華電信:120 元/ 日 雙運算核心 記憶體 4GB 儲存空間 100GB
儲存空間	10GB	1 元/日	